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暫行辦法)

(96.06.28 九十五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25 九十六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3 九十七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6 九十七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24 九十八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7 一百零一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30 一百零一學年第十一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6 一百零二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5 一百零三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2.22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22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2.22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本系系友會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就讀以提升本系學生素質，特設置本辦法。

二、基金：本獎學金由系友逐年捐贈。

三、資格與金額：

(甲)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經由大學分科測驗選填志願甲組者，其入學後每學年成績需在全班前 25%(含)以內，且無違規記過情事者，系友會提供四年免學雜費及一年國際名校交流/交換獎學金，獎學金補助金額由系上視每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決定。

(乙)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經由大學分科測驗選填志願乙組者，以第一志願入學後每學年成績需在全班前 25%(含)以內，且無違規記過情事者，系友會提供一年國際名校交流/交換獎學金，獎學金補助金額由系上視每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決定。

(丙)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經由申請入學管道，若為第一志願且申請入學成績為前三名者(依清華大學正式榜單為準)提供第一年免學雜費；申請入學第一志願入學後每學年成績需在全班前 25%(含)以內，且無違規記過情事者，系友會提供一年國際名校交流/交換獎學金，獎學金補助金額由系上視每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決定。

(丁)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經由特殊選才管道，正取成績為前三名者(依清華大學正式榜單為準)，入學後每學年成績需在全班前 25%(含)以內，且無違規記過情事者，系友會提供一年國際名校交流/交換獎學金，獎學金補助金額由系上視每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決定。

(戊) 本獎學金發放對象為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入學前保留學籍或辦理休學，及就學期間辦理休學者，復學後不得再領獎學金。惟情況特殊，經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免學雜費獎學金得免申請，由本系每學期主動核可後發放；國際名校交流/交換獎學金則須於出國交換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五、審核：免學雜費獎學金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推薦；國際名校交流/交換獎學金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推薦。

六、附記：

- (一) 本辦法經系友會同意及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獎學金匯入該獎學金計畫帳戶內無需支付管理費，捐款人可開立抬頭為”國立清華大學”之支票寄予本系、再由本系轉至學校並請學校出具收據給捐款人。獎學金支出帳目透過學校會計系統記錄，年終列印結算，經系主任暨系友會會長簽核後公告之。